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
號
聯絡人：呂欣穎
電話：04-22177571
傳真：04-22293039
信箱：ch0115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11130036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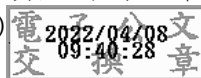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03241_111D2002273-01.pdf、111D003241_111D2002274-01.pdf、
111D003241_111D2002275-01.odt）

主旨：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
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文化資產局
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以文資綜字第11130034621號令訂
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主計室、秘書室、古蹟聚落組、古物遺址組、綜
合規劃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文化資產科 收文:111/04/08



1110130842

2 附件隨送